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海峽兩岸因為政治上的主張不同，在政府自一九四九年遷台後，使得兩岸互為對峙隔絕了將近四十餘年，直迄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因為台灣地區的宣布解嚴，不僅解除黨禁、報禁，亦同時開放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開啓了兩岸經濟、教育、學術與文化的首航，也帶動產業與經濟結構根本性的變化。爾後，台灣地區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制訂國家統一綱領，並由行政院設陸委會綜理兩岸事務，更於民間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等官方與非官方的交流介面，促進兩岸的溝通與對話。尤其於隨著大陸當局以經濟推動作為主要政策目標，使得大陸地區在各方面的改變非常快速，兩岸更由經濟活動邁步，在頻繁交流的過程中，逐漸消弭原先既有隔閡並且對彼此有更深一層的重新認識。

以台灣地區目前的社會現象來看，首先可觀察到因為大陸市場的開放，使得許多的產業開始外移，有越來越多的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或工作；再者，也有越來越多的台灣學子視大陸地區學校為升學的另一種選擇，每年赴該地求學的學生人數不斷上升；同時，大陸地區低廉的生活消費及舒坦的生活環境也吸引不少人前往居住，以上可觀察到的種種社會現象，不僅意味著兩岸交流之互動日益頻繁，也吸引著越來越多的民間力量投入興學的行列。以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辦學為例，陳漢強（2002）提到大地幼教機構程鈺坤先生在大陸各地辦了三十多所幼稚園、高雄縣幼教協會理事長在江西辦了二所幼稚園、三之三機構、吉的堡機構、以及嘉義的幼能幼稚園董事長和小太極網站總經理等人都有意登陸。由此可見，民辦幼教在這幾年成為大家所關注的重要投資領域。

人是教育的主體，在不同的文化及社會背景下所形塑的教育期許是不同的。兩岸猶如失散多年的學生兄弟，雖然同文同種，但是在睽違五十餘年後的今日，因為不同的環境氛圍，對於所欲培育出的下一代自有不同的期許與規範。同時在不同的教育生態下，兩岸政府所推行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也有不同思考方向。再者綜觀國內教育界在進行幼兒教育改革時，大多借鏡取法各教育先進國家的制度方法，然而因為文化與國情上的迥異，往往在落實面上有執行上的窒礙。大陸

地區與台灣地區源於同宗，雖政治立場迥異，但對於子代的教養與期盼都有著屬於中國人的獨特思維。綜上所述，確實有必要以中國人教育觀出發作為考量，對於兩岸的民辦幼教皆投注更多的關注與瞭解，以客觀標準評估兩地幼兒教育發展與實施現況，冀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並為將來幼兒教育政策與法令改革推動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由於上述研究背景，以「兩岸民辦幼教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比較研究」為研究主題之動機如下：

一、對大陸幼教的探索與呼應台商投資辦園的需求

對於念幼教的我來說，一直以來對於共產主義視幼兒為國家資產的思維感到相當好奇，很想瞭解共產主義國家對幼兒的照顧型式。雖然經過經濟改革後，大陸地區之教育發展也改變以往國家包辦教育的現象，大力提倡社會力量辦學以減輕國家辦學的困難。這樣的改變更加深了我對大陸幼兒教育相關議題的探索與興趣。

近年來隨著政府的對大陸政策的開放，兩岸的訊息交流十分頻繁。但在翻查台灣地區有關大陸地區幼兒教育的研究時，資料卻貧乏陳舊，參考價值有限。即便如此，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投資幼教的新聞卻又時有所聞，這樣的社會現象更加深了我想要瞭解大陸地區幼兒教育實施形式與現況的發展動機。

二、對幼教相關法規議題的興趣與對幼教權益的關注

在師院就讀幼教系期間，曾經修習「幼兒教育法令探討」一科，在課堂上不僅討論到許多與幼教直接相關的法規，並也從整體教育環境來探討教育的問題及相關法規，透過這門課不僅引發我對法規形成背景的興趣，並也讓我對幼教相關法規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投入職場後，常常可以聽到許多同學或學長姊因為不懂法規，在幼稚園工作時遭受權益上的損害，也與園方產生許多不必要的糾紛；同時也可以耳聞許多不法業者鑽法規的漏洞，縫中求生，這種種的現象更讓我體會到要提升幼教專業品質，對於法規的瞭解是必須且重要的。

此外，透過關鍵字「教育」與「法」搜尋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得到之博碩士論文共有八十篇，根據比對後符合「教育法規」概念者僅存十五篇。其中，針對台灣地區《教育基本法》探討者有兩篇；針對《憲法》者有三篇，

其中並未見對於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之探討論文。將此十五篇內容作初步探討，發現一般教育領域對於教育法規的研究多半環繞著《教育基本法》或是《憲法》加以探究，探討方向多傾向於對教育權利的關切，但對於法規於現場中的運用探討不多。根據上述資料，以兩岸現今交流頻繁之狀況，實有必要對於大陸幼兒教育及其法規規範作更進一步的深入瞭解，因此增進吾人兩岸幼教法規之瞭解已是刻不容緩之重要研究議題。

表 1-1 國內研究教育法規相關內容之博碩士論文整理表
(* 為博士論文)

作者	論文題目
謝卓君 (2001)	教育基本法制定過程之個案探究
李柏佳 (1996)	台灣地區教育基本法建構初探
陳冠名 (1997)	台灣地區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凍結後對公共教育經費影響之研究
何舉鵬 (1993)	從憲法上之教育論學校軍事教育
莊繡霞 (1995)	論學生基本權之保障:若干教育法制之憲法問題
陳加再 (2001)	教育政策合法化過程之研究--以教育基本法之制定為例
* 楊桂杰 (1999)	台灣地區教育立法歷程及其模式建構之研究
許育典 (1993)	論國民教育基本權利之法規範
陳志全 (1994)	從日本教育基本法制之變革論教育自由
陳麗真 (1991)	日本憲法教育權之研究
粟孟麟 (1993)	何謂「適當的教育」：美國殘障兒童教育法(P.L. 94-142)的爭議焦點
黃金鳳 (1992)	民間團體參與社會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 --以全國性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為例
陳正昌 (1985)	臺灣地區教育法展、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研究
吳榕峰 (1985)	制定台灣地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主要內容之研究
黃嘉勝 (1984)	台灣地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規劃研究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http://www.ncl.edu.tw/ncl1.htm> 檢索日期：2002.10.20

三、對於台灣地區幼教政策推展的期許

近幾年來，政府對於幼兒教育投注了相當多的關注與規劃，政府的美意也同時造福許多幼兒及幼教人。但是許多的政策與規劃往往在實際執行時無法發揮原先預期的效用。歸納檢討可以發現台灣地區有許多的幼教（教育）政策常常取法借鏡西方先進國家，但由於國情民風不同，一樣的制度到不同的社會中往往有不同的特性展現。有鑑於大陸地區雖在政治社會背景與台灣地區不盡相同，但同身為炎黃子孫乃不爭事實，希望透過本研究兩岸之比較研究，能截長補短，擷取精華，為台灣地區未來幼教政策規劃與推動提供足資參酌之具體建議。

貳、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期望透過對兩岸民辦幼教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對於學前教育狀況投入更多的關注與瞭解，以客觀標準評估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幼兒教育發展與實施現況，思量兩岸政府對於幼兒教育民辦之期許與立場，增進吾人對兩岸幼教環境之瞭解與認識，取法借鏡善者以增益兩岸幼教興學之品質。本研究之目的包括：

- 一、探究台灣地區與大陸民辦幼教之發展歷程及現況。
- 二、了解台灣地區與大陸民辦幼教相關法規之歷史源流與規範。
- 三、綜合研究結果，增進對兩岸幼教環境之瞭解與認識，並提出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本研究所關注之焦點為兩岸民辦幼教發展及兩岸民辦幼教相關法規，以下茲就此二領域說明研究範圍與內容如下：

壹、兩岸民辦幼教現況：

在本研究中將以台灣地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作為比較之基準。由於大陸地區幅員廣大，區域差異甚鉅，故研究者將以大陸地區北京市之幼教現況作為主要了解範圍。此外為期能對大陸城市之幼教現況有更深切之認識，亦同時參訪南京市及上海市之幼教現況做為輔助瞭解之參酌。

貳、兩岸民辦幼教相關法規：

兩岸目前雖並無對於民辦幼稚園辦學形式直接規定之法規，但民辦幼稚園在規範上仍適用並遵循一般幼兒教育相關法規，茲將兩岸幼兒教育在幼兒教育實施上主要遵行之幼兒教育法規以下表列之：

表 1-2 兩岸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位階表

位階	法規類別	民辦幼兒教育重要法規	
		台灣地區	大陸
第一層	憲法及其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中有關幼兒教育（教育）的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關幼兒教育（教育）的條款
第二層	教育基本法律	《教育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第三層	教育單行法律	《幼稚教育法》 《私立學校法》	《民辦教育促進法》
第四層	中央教育法規命令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幼稚園設置辦法》	《幼兒園管理條例》 《社會力量辦學條例》
第五層	地方教育法規	《台北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	《北京學前條例》

本研究所界定之「民辦幼教相關法規」將以上列表格相關法規為研究內容，根據兩岸法規的歷史源流、宗旨特色、規範性質及內容比較，並輔以相關政府文件作為補充解釋之用。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將以比較教育之精神，透過觀察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教育現象、內涵及內涵進行比較性的研究，冀能從中探尋本國教育特性及問題，俾使理解本國之教育特性，探討教育的規則原理，增益吾人對教育之瞭解與認識，並對教育改革提出貢獻（沖原豐，1989；楊思偉與沈珊珊，1998）。本研究使用之研究方法如下所列：

一、Bereday「四階段比較方法」

貝瑞岱將比較教育研究分為（一）區域研究（area studies）與（二）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兩種類型。區域研究的階段可分為描述（description）與解釋（explanation）兩階段；比較研究的階段則可分為並列（juxtaposition）與比較（comparison）二階段。

描述階段首要需對相關文獻資料蒐集與編目，並親自到該國訪問、調查。透過對欲比較國的瞭解，將其教育制度或現象記錄下來並詳盡描述；解釋階段係透過上一步驟之詳實描述，將蒐集到的資料就其社會的相干性（relevance），從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觀點出發，對教育事實產生的理由、原因加以完全的檢驗，做出解釋；並列階段，乃是將前二階段彙整好之內容，按照範疇分類進行初步配置，透過資料呈現導引出對事實現象之假設及分析，以作為進行比較的預備工作；比較階段是對相比較的國家事實資料的同時處理，透過連續交互的檢討比較，以證明從「並列」階段所建立假設。比較的過程重點不在將資料呈現（lay out），而是透過排序的歷程將事實更加凸顯（highlighting）（沖原豐，1989；楊思偉與沈珊珊，1998；王如哲，1999；洪雯柔，2000）。

本研究將以貝瑞岱(G.Z.F.Bereday)所建構的的比較教育方法作為主要研究架構，透過描述、解釋、並列及比較的過程，將本研究所關注之兩個焦點：民辦幼教現況及其相關法規兩個面向分別呈現，並進行資料的分析。

二、文件分析法 (documentary analysis)

由於本研究跨越時空，除實地訪談之外，需要透過兩岸既有之文獻對兩岸民辦幼教發展有所瞭解，參考文獻中所呈現的脈絡背景，進以勾勒本研究之整體輪廓以作為描述及解釋之用。本研究主要分三階段收集大陸與台灣地區民辦幼教相關的文獻與資料，包括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期刊文章、書籍、官方報告書等進行文獻分析；對於兩岸民辦幼教相關法規之探討，資料之主要來源將以兩岸既有之法典為主，並以各官方網站及各大法規資料庫之資料為輔，將兩岸法律之行政文件、法規……等官方文件進行內容之分析。

三、實地訪談法 (interview)

為求對兩岸民辦幼教之現況與問題有深切之了解，研究者將實地參訪大陸，利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詢問相關人員對於民辦幼教現況及其相關法規之看法，冀能取得更詳盡的資料，以充分瞭解並探討兩岸民辦幼教現況及其相關法規上之現況與異同。並將所蒐集到的資料加以彙整與分類後，進行描述及解釋工作並所得結果進行並列及比較。

根據上述研究步驟，本研究之研究內容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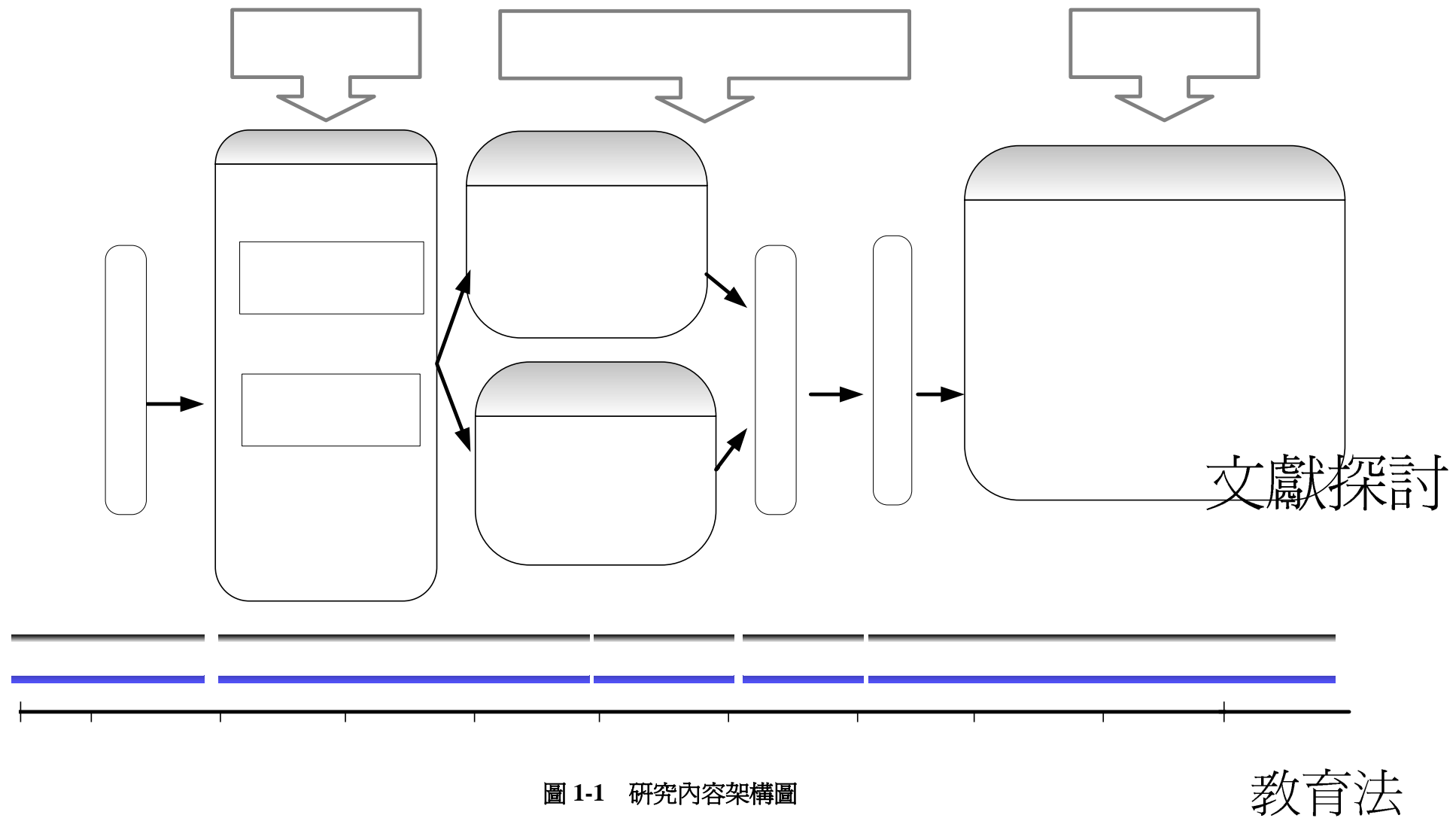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內容架構圖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主題為「兩岸民辦幼教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比較研究」，由於兩岸民辦幼教現況係屬正在發生之事實，為求對於現況之理解，首將蒐集文獻資料做為背景瞭解，研究期間再以二階段規劃前往大陸進行資料採集及實地訪談，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及實地訪查之交互印證，冀以獲得更為詳實之研究結果；在兩岸民辦幼教相關法規部分，主要是以文件分析法做為主軸進行分析，並輔以實地訪談以補足紙本資料之不足，並藉此掌握本研究之時效性。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下表：

表 1-3 研究步驟表

研究類型	研究步驟	研究過程
區域研究	第一步驟： 描述 (description)	1.收集大陸與台灣地區民辦幼教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文獻與資料，包括行政文件、法規、專題報告、博碩士論文、期刊文章、書籍、官方報告書等進行文獻分析。 2.依據園所類型實地參訪大陸地區幼兒園。
	第二步驟： 解釋 (explanation)	解釋兩岸民辦幼教現況及其相關法規產生之背景、發展歷程及其現況。
比較研究	第三步驟： 並列 juxtaposition)	將兩岸民辦幼教及其相關法規針對民辦制度之事實現況加以分類並列，形成初步比較。
	第四步驟： 比較 (comparison)	根據並列所得之結果，找出比較之議題進行分析探討。

此外，本研究為區域與區域之間的比較，限於研究者就學於台灣，在時空因素下，無法長期久待大陸，故對於大陸地區之資料取得有所限制，以下說明大陸地區文獻之採集方式及實地探訪規劃如下：

一、資料蒐集

(一) 第一階段 (2001.09~2002.06)：

研究者於二〇〇一年九月進入研究所就讀之後，即引發對於大陸地區之幼兒教育之興趣，但於查閱目前國內對於大陸地區幼兒教育現況之論述或介紹時，發現不僅資料過於陳舊並也同時乏善可陳。囿於兩岸相隔甚遠，資料取得有時空上

的限制，故研究者在此階段主要瀏覽大陸地區之教育相關網站，並透過網路所訂購大陸幼兒教育相關書籍及國內論著大陸教育之專書，從中汲取與大陸幼兒教育相關之資料。

（二）第二階段（2001.07~2002.09）

因受限於研究者在學身份，僅得利用暑假期間赴大陸實地探訪。研究者造訪大陸約一個半月，其間於北京停留約一個月，上海二個星期。

圖書資料部分，主要以購置方式取得。在北京市則赴北京圖書大廈、海澱圖書城、新華書店、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部、水錐子圖書批發市場……等處；在上海市主要則於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上海民辦教育研究所、福州路（文化街）……等處購置圖書。

官方文件部分，則透過北京教育委員會學前教育處、上海民辦教育研究所及所拜訪的幼兒園園方提供。

文獻資料部分，原預計於北京圖書館及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搜尋相關資料，惟於北京停留期間因適逢暑假期間該二館裝修，預計於下一階段再次前往搜尋資料；在上海地區，則利用上海圖書館蒐集相關期刊資料，並以複印方式取得。

（二）第三階段（2002.10~2003.04）

本階段前期研究者將持續利用網路追蹤大陸教育之相關最新消息，並持續蒐集國內所出版之大陸教育相關書籍，其以掌握最新之大陸教育訊息。為求有效蒐集大陸地區最新教育資料，研究者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份再次前往大陸，除參考最新之出版品外，並利用北京及上海兩地之圖書館，對於大陸目前現有之文獻再次蒐羅及整理。此外並配合實地訪談，與當地學者、實務工作者洽詢最新之資料。

二、實地訪談

本研究跨越兩地，為求研究之信度，研究者應對兩岸民辦幼教現況均有所充分瞭解始能進行研究及比較。由於研究者長期居住於台灣，對於本地區之幼教

環境有較多的認識及熟悉，然對大陸地區之幼教環境仍存有許多疑惑，故於研究期間將以二階段規劃前往大陸地區進行資料採集及實地訪談。

第一階段為利用暑假，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參加由北京聯合應用文理大學所舉辦的中美學生夏令營，透過與大陸學子三個星期的接觸，對於大陸地區之生活形態有所初步瞭解。之後與北京市教育局學前處及該地四所幼稚園之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亦同時請益於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之學者及學前教育相關專家，並於該地蒐集本論文所需之相關資料，在北京合計停留一個月。八月十六日，研究者抵達上海，拜訪上海市評估院及上海民辦教育研究所，透過實地訪談與資料蒐集得到與本論文相關之資訊，於九月一日返台。

表 1-4 2002.07~09 大陸地區參訪情形一覽表

地區	參訪機構	訪問時間	訪問對象	機構/人員性質
大 陸	北京市市教育委會學前教育處	2002.08.05	郭小姐	行政人員
	北京九龍幼兒園	2002.08.06	方園長	轉制民辦幼兒園園長
	北京幸福泉幼兒園/兒童發展研究中心	2002.08.07	程園長	私立民辦幼兒園園長
	北京北海幼兒園	2002.08.08	李副園長	國辦幼兒園副園長
	北京市金蘋果幼兒園	2002.08.09	張副園長	私立民辦幼兒園副園長
	大地幼教培訓中心	2002.08.12	王月媛教師	行政/研究人員
	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	2002.08.12	祝士媛教授	幼教學術單位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	2002.08.13	張燕教授	幼教學術單位教授
上 海	上海民辦教育研究所	2002.08.16	趙一成教授	前行政/研究主管
	上海民辦教育研究所	2002.08.22	徐先生	行政/研究人員
	上海評估院	2002.08.23	葉小姐	行政人員
	宋慶齡幼兒園	2002.08.30	(純參訪)	國辦幼兒園

第二階段將正式為利用寒假，透過中華發展基金會之專案補助，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再度前往大陸南京、上海及北京地區蒐集最新資料，並實地進行訪談，冀使本研究能充分掌握最新資料。

表 1-5 2003.01.01~2003.01.30 大陸地區參訪情形一覽表

地區	參訪機構	訪問時間	訪問對象	機構性質
大 陸	南京大學學前教育系	2003.01.02	周競教授	幼教學術單位
	南京大學幼兒園	2003.01.02	周園長	國有公辦幼兒園園長
	南京第一幼兒園	2003.01.03	陸園長	國辦幼兒園園長
	南京如意幼兒園	2003.01.03	任園長	集體民辦幼兒園園長
	華東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	2003.01.07	王振宇教授	幼教學術單位
	上海托幼協會	2003.01.08	譚星副處長	行政人員
	參訪延吉幼兒園	2003.01.09	徐園長、蔣園長	集體民辦幼兒園園長
	參訪上海市兒童基金會幼兒園	2003.01.09	李園長	轉制民辦幼兒園園長
	參訪延吉七村幼稚(兒)園	2003.01.09	呂園長	集體幼兒園園長

陸 北 京 市	參訪小蝌蚪幼兒園	2003.01.09	張園長	私立民辦幼兒園園長
	冶金部幼兒園	2003.01.14	趙園長	轉制民辦幼兒園園長
	大拐棒幼兒園	2003.01.15	陳園長	集體民辦幼兒園園長
	北方之星幼兒園	2003.01.16	吳園長	私立民辦幼兒園園長
	潔民幼兒園	2003.01.17	于園長	民辦幼兒園園長
	北京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	2003.01.20	祝士媛教授	幼教學術單位教授
	大地實驗幼兒園	2003.01.21	閻園長	私立民辦幼兒園園長

第五節 名詞釋義

壹、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為教育發展的第一環，對於施教的年齡範圍及形式各國規範不盡相同。簡而言之，對幼兒所實施的教育就稱為幼兒教育。若將學前時期分為嬰兒時期與幼兒時期，幼兒教育可謂前與嬰幼兒教育銜接，後與初等教育銜接，為幼兒上小學以及終身學習的奠基階段。就廣義而言，凡入小學之前，在家庭或學校所受的全部教育而言，都可算是幼兒教育；就狹義而言，幼兒教育指幼兒在教育機構所受的教育而言，以台灣地區現行之教育機構來看，係指幼兒在幼稚園所受的教育（盧美貴，1994；李季湄、肖湘寧，1999）。

本研究中所指之幼兒教育將融納兩岸觀點，將幼兒界定在三到六歲年齡層，在此階段於幼稚園中所接受的教育則稱之為幼兒教育。

貳、幼稚園及幼兒園

根據台灣地區《幼稚教育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由上述條文可知台灣地區幼兒教育實施之單位為幼稚園，招收四歲至國小前之幼兒；在大陸地區，依據《幼兒園工作規程》第二條所規定：「幼兒園是對以台灣地區籍三周歲以上學齡前幼兒實施保育和教育的機構，是基礎教育的有機組成部分，是學校教育制度的基礎階段。」；第四條：「幼兒園適齡幼兒為三周歲至六周歲（或七周歲）。幼稚園一般為三年制，亦可設一年制或兩年制的幼兒園。」以幼兒園做為實施幼兒教育之機構，招收三到六歲之幼兒。

由於兩岸對於幼兒教育施教之機構在正式名稱尚有所不同，在撰寫上為避免文辭轉換間之突兀，將分別以兩岸法定名稱敘寫之。實施幼兒教育之機構在台灣地區為「幼稚園」，於大陸地區為「幼兒園」；在敘寫共通性內容時，則以台灣地區用語「幼稚園」通稱。

參、民辦幼教

本研究所指之「民辦幼教」，考量到兩岸對於辦學形式與分類之不同，除限定在以合法範圍內經營以三到六歲幼兒為主之幼稚園辦學形式外，將根據學校的所有權和管理權的歸屬作為「民辦」一詞之界定，亦即以非政府力量投入之辦學型態，在台灣地區可理解為「私立」。以台灣地區《幼稚教育法》中第四條之規定：「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因此本研究之主要對象為私立幼稚園；大陸地區由於「民辦」一詞隨時代變遷定義時有調整，因此研究範疇將以廣義定義含括集體、轉制及私人所興辦之幼兒園。

此外，由於台灣地區對於非政府投入之辦學型態主要以「私立」一詞示意，在大陸地區則以「民辦」示意，兩岸習慣用詞有所不同。因此在文中論及台灣地區將以民辦（私立）一詞代表；兩岸共通性內容部分及大陸地區之內容仍沿用「民辦」一詞。

肆、民辦幼教相關法規

本研究範疇橫跨海峽兩岸，以法規名稱及其規範範圍上而言，兩岸目前尚未有針對民辦幼稚園辦學做出規定的單一法規。由於幼兒教育為教育體制中的一環，故目前兩岸對於幼稚園辦學的相關規定仍於大陸地區將採用一般民辦學校（包括幼兒園）辦學的規範；於台灣地區則以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應遵循之法規作為參酌。

此外，綜上對於名詞之界定，鑑於兩岸用語有所不同，茲將本文中會出現之詞語對照表列如下，以釐用法。

表 1-6 本文兩岸用語對照表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共稱時
幼稚園	幼兒園	幼稚園
民辦（私立）	民辦	民辦

第六節 研究限制

壹、距離的阻隔

由於研究者在台灣就學，無法長期停留於大陸蒐集資料，除透過文件資料及網路訊息外，僅能利用寒暑假時間對其歷史、政治、教育……等生態透過親自探訪進行收集及瞭解工作，然由於有些現象仍須實地參與瞭解，無法在研究期限內一窺全貌。

貳、文化的差異

兩岸自一九四九年迄今分隔已久，在不同政治統治之下，對於思想及文意等均有諸多不同釋義，研究者無法在研究期間完全深入瞭解兩岸差異。

參、資料採集的限制

在實地訪問大陸地區園所時，為求對於訪談內容能夠詳實紀錄，研究者希望能透過錄音將訪問內容記錄下來，但受訪者多半婉拒並謝絕錄音，因此僅能藉由研究筆記將訪問資料呈現於本文。